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網址：www.doj.gov.hk

電話：2867 2300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877 0171  
Web site : www.doj.gov.hk

新界葵涌葵芳邨  
葵仁樓地下 7 號  
梁耀忠議員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  
永旺行 15 樓 A 室  
李卓人議員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  
張超雄議員

郵遞及傳真

梁議員、李議員、張議員：

迪士尼樂園事件

2005 年 10 月 10 日來函收悉。

我們理解各位議員對這事的關注，但經進行全面覆議後，我確信本司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不就迪士尼樂園事件提出檢控是正確的。

根據案情，最有可能的相關罪行，是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9 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

如任何人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行事，或為執行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所訂的職責而行事，則另一人如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本條例並無就此訂定其他條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

根據上述條文，如要確定受疑人觸犯法例，有關部門必須能夠證明，首先確實有人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第二，有關人員為執行職責而行事；以及第三，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是故意的。

終審法院最近(2005年5月26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立徽[2005] 2 HKLRD 487 一案中考慮了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的問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判詞中表示：

要判斷某行為是否屬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往往須考慮到案情和構成妨礙的程度。我們必須研究每宗案件的案情，包括涉案人士當時所作出的行動和如何作出有關行動、案發時執法人員的行動，以及涉案人士對該名人員的行動造成什麼影響等等…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我認為運用常識來判斷，是相當重要的。本席認為，是否構成妨礙的測試顯然不包括只對有關人員帶來不便或令有關人員須作少許額外工夫的行為。

我已在上文述明有關的法律，我會在下文簡述兩宗事件的案情，以及不提出檢控的理由。

2005年8月30日，食環署人員到迪士尼樂園進行巡查。迪士尼樂園職員要求食環署人員除下制服帽及肩章，後者表示同意，巡查順利完成。上述舉動並沒有構成刑事不當行為，特別是考慮到迪士尼樂園職員沒有故意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責。

2005年9月6日，一名食環署人員單獨到迪士尼樂園進行巡查。該名人員表示，當他正進行巡查之際，迪士尼樂園保安事務總監(下稱“該總監”)要求他在公眾地方巡查時，要把制服帽及肩章除下。他憶述當他向該總監表示必須穿著整齊制服進行巡查後，該總監說他不能進行巡查。他因而終止該次巡查。

不過，該名總監所述的事件經過有所不同。他說他詢問食環署人員可否如上一次的巡查般，在進行巡查前把制服帽及肩章除下。這純屬一個請求，而且在整個過程中，他並沒有拒絕該名衛生督察進入樂園的任何範圍，也沒有反對進行巡查。該衛生督察在打了一個電話後說“okay”，並表示他當天不需要到樂園內的其他地點進行巡查。

2005年9月6日事件發生期間，迪士尼的食物安全督察一直在場。他為總監所描述的事發經過提供了佐證。

由此可見，對於當日事發經過，我們有兩個不同而且互相矛盾的版本。食環署衛生督察說的是一個版本，該總監和迪士尼食物安全督察所說的則是另一個版本。最後得出的事發經過顯然並非完全清晰，也不能排除某一方有誤解的可能。

所得證據無法在符合既定準則的情況下顯示該總監故意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責，因此不能通過提出檢控的基本測試。起碼要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我們才應該提出檢控，本案件顯然缺乏這個機會。

食環署已應我的要求，覆檢各項證據。有關結果更加清楚顯示，當初決定不提出檢控是正確的。

此外，我也要求一名當初沒有參與決定的資深大律師覆議這宗案件。該名資深大律師亦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因此，我完全信納，就本案提出檢控，並不恰當。

在這方面，《2002年檢控政策及常規》第8.1段訂明：

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

由於證據薄弱，如批准起訴案中的任何人，顯然有違既定的檢控政策。

據我所知，在發生這些事件後，食環署人員仍繼續定期巡查迪士尼樂園，但他們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謝謝你們向我提出有關事宜。

江樂士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

2005年11月7日